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07號

抗 告 人 兆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妙如

相 對 人 霖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08年6月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8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前於民國108年1月28日合意解除「中鋼興達港海基新建工程—行政大樓結構體工程—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並約明由抗告人接管相對人於工地內所有模板、角材及夾板，俟抗告人完工後始將相對人所屬之模板剩餘材料（下稱系爭材料）無條件歸還，相對人未經抗告人同意不得任意運走模板材料，否則視同竊盜，有解約書可稽（下稱系爭解約書）。今工程尚未完工，相對人卻執意搬走系爭材料，顯已違反系爭解約書之約定，且抗告人曾於108年5月29日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表示：俟本工程完成結束後，本公司無條件歸還貴公司在此工程模板剩餘材料等語，足認抗告人全無占有、不為返還之意。又相對人未履行系爭解約書第3條約定，致抗告人代其善後並支付衍生費用，其惡意積欠費用在先，又欲強取系爭材料，實係損害抗告人權益，洵不可取。原裁定僅憑相對人片面稱述系爭工程業已完工，未有客觀事證相佐，即認本件有保全必要，其判斷自有瑕疵。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假處分聲請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其已提出相關證據釋明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當已符合假處分之二要

01 件。又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工程並未完工，且抗告人有代相對
02 人清償欠款等情，然此屬本案訴訟起訴主張之實體理由是否
03 正當之事項，要非原法院處理本件假處分所應審究之事項。
04 是原裁定准予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於法自無違誤，則
05 抗告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

06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07 請假處分；又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
08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09 53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10 ，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
11 有變更而言。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
12 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
13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53
14 3 條前段準用第 526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所謂釋明，
15 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
16 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
17 。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
18 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
19 明。

20 四、經查：

21 (一)相對人主張其原承攬施作抗告人所承包之系爭工程，嗣兩造
22 合意解除契約，並約明抗告人完工後應無條件返還系爭材料
23 ，詎系爭工程業已完工，抗告人竟拒絕相對人取回系爭材料
24 等情，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出貨單據、本票、清點單據
25 、統一發票、解約書、材料堆置照片、錄影光碟、對話譯文
26 、LINE 訊息等證據為憑，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
27 已有相當釋明。另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
28 拒絕其取回系爭材料乙節，亦據其提出前開對話譯文，其中
29 載明「員警：．．．人家現在的意見就是不要讓你們移走
30 ．．．」、「潘地（抗告人駐地工程師）：從今天以後現在
31 起他不能進來，進來我就要告他偷竊。」等語，再參以系

01 爭材料均為易於移動或出讓予他人之動產，有材料堆置照片
02 可稽，則應認相對人就將來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3 行之虞之假處分原因，亦已為釋明，且縱相對人之釋明尚有
04 不足，但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應認已補足其釋
05 明之欠缺。原裁定以系爭材料之動產價值約新台幣（下同）
06 2,528,600 元、本案訴訟辦案期限之期間約 4 年 4 個月及法
07 定利率即年息 5% 核算擔保金為 55 萬元，宣告准予假處分，核
08 屬允當。

09 (二) 至抗告人主張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且抗告人有代相對人清償
10 欠款等情，乃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上問題，應循訴訟
11 程式處理，非本件保全程序之假處分裁定及抗告程序所能審
12 究，附此敘明。

13 (三) 綜上所述，關於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依相對人之陳述
14 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已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
15 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得謂為未釋明。
16 相對人上開釋明雖尚有未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原裁定
17 亦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許其假處分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
18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三庭

23 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

24 法官 張維君

25 法官 郭慧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再為
2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